丹东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

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在丹东市有效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提升我市农村环境净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直面问题，因地制宜、分类整改的原则，重点排查整改长期以来困扰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难点、堵点，打造干净整洁的村庄环境，不断提高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排查内容

**（一）收运处置设施短板问题。**重点排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破损、不足、设置不当、运行不畅等问题。

**（二）收运处置体系短板问题。**重点排查农村保洁员配备比例是否达到要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所需经费是否保障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设施使用、维护等管理制度是否建立，监管考核机制是否完善等问题。

**（三）农村生活垃圾积存问题。**重点排查村屯内的庭院周边、巷道两旁、水塘坑壕、死角盲区以及垃圾池（箱）等生活垃圾收集点及周边的生活垃圾积存和遗撒问题。

三、整改方式

**（一）补齐收运处置设施短板。**修复和更换破损设施；完成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补短板计划，仍有不足的列入明年补短板计划；对收运设施封闭改造，盘活闲置设施。

**（二）健全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按要求配备农村保洁员；及时足额配套和拨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所需经费；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制度；完善监管考核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实施县域统筹的城乡环卫一体化。

**（三）及时清理整治积存垃圾。**将今年的春季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整治时间延长至5月20日；在秋季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冬净”行动；及时清理积存垃圾，确保整治成效长期保持，不反弹。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排查阶段（4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制定排查计划，成立排查小组，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任务清单，可以立即整改的要边查边改，积极发动农民群众广泛参与。

**（二）完成阶段性整改（5月1日—6月30日）。**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各地要分类制定整改措施，具备整改条件的要完成整改。

**（三）全面完成整改（7月1日—9月30日）。**对排查出的各类问题要全面完成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丹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成立工作专班，县（市）区住建（执法）部门也要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排查整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实化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统筹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住建（执法）部门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汇报，结合问题排查整改，争取上级有关资金，积极申报设施建设项目，整合利用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奖补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等，加快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三）强化工作调度。**排查整改期间实行“周调度、月报告”制度。住建（执法）部门要每周调度乡镇（街道）整改工作进展，每月向上报送排查整改情况。

附件1：丹东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专班

附件2：xx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附件1

丹东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排查整改

工作专班

组 长：李晓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 帅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长

成 员：柴庆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王海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宫本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务科科长

马志扬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计划科副科长

苗 峰 市城市环境服务中心环卫部部长 主任

下设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问题排查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

主 任：柴庆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建设科科长

成 员：王譞恺、姜欣志、马志扬、宫本伟、宋亚林、苗峰